

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—地球科學系

獎勵參與學生野外地質調查課程使用辦法

102年2月21日 地科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暨經費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3月17日 地科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中華民國各地質技師公會及相關熱心人士捐款至「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—地球科學系」（代號：00701009），獎勵本系大學部清寒學生積極參與野外地質調查研究。

二、基金使用：依捐款人指定額度，專款專用。於2023年3月，可用額度為四萬元，預計未來每年收受捐款二萬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基金獎勵對象為本系修習「野外地質訓練」課程（必修）之大學部清寒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）野外地質相關課程成績單乙份。

（三）野外地質相關課程調查報告乙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：（非申請清寒類別者免繳）

1.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。
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3.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4.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（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）。

5.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五、助學金：本基金每學年度就野外地質相關課程提供上限五名助學金，每名肆仟元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9月15日前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。

八、補助名單將於該學年度10月15日公告，於當年度系友大會頒發。